

证券代码：301295

证券简称：美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,8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股利 2,419.2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297,868.9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,182,718.3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618,271.83 元后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3,932,766.84 元，扣除 2023 年度分配的股利 36,000,000.00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,497,213.34 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,997,215.57

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,497,213.3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8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2,419.2 万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。在董事会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2024 年度 | 2023 年度 | 2022 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(元) | 24,192,000.00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| 回购注销总额(元) | 0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| 27,297,868.94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| 研发投入(元) | 30,837,839.43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| 营业收入(元) | 633,060,381.71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 | 224,997,215.57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 | 24,192,00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 | 0 | |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27,297,868.94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24,192,000.0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30,837,839.43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4.87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

[注]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市，因此 2023 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完整会计年度，无需填报，上表及下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 2024 年度。

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、合规性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力，以及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一方面，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另一方面，利润分配亦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本年度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

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